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實施細則所指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且在補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依照本實施細則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工作組辦公室設在人力資源部，負責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還應履行以下責任：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五) 支持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召集、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 (二) 代表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三) 應當由其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二條 人力資源部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履行下列職責：

(一) 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

(二) 負責提名委員會會議組織及決策前的各項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會議計劃、發出會議通知、安排會務、會議記錄、編寫決議報告、資料報備和歸檔等。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需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緊急情況下，在保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的前提下，召開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時間的限制。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提名委員會工作組保存，提名委員會檔案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統一進行資格審查，形成明確審查意見，經審查符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方可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提案的方式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
-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當對其提名候選人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提名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統一進行資格審查，形成明確審查意見，經審查符合資格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方可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審議。
- (三) 總經理：董事長可以提名總經理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總經理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形成明確審查意見，經審查符合資格後，董事長方可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董事會審議。

(四)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可以提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形成明確審查意見，經審查符合資格後，總經理方可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詳細資料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書面通知董事會及提名人，如提名委員會認為候選人不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的，應在上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將詳細理由提交至董事會及提名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實施細則中，「獨立董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同一概念，具有相同釋義。